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8年度代理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

 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代理約僱幹事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參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
 一、自 108年7月15日起至109年3月31 日止。

 二、本職缺係代理差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額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

 消失、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將無條件解除僱

 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 一、協助辦理學務處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約僱280薪點，月薪34916元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、性別不拘（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），並符合

 下列資格：

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
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

 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

 三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

 倫理。

 四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及 e-mail 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 一、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，應徵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代理約僱幹事職缺」，檢同

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

 人事室(10451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測試；逾期報名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

 知，證件影本亦不退件。

二、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

 機關徵才系統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等網站。聯絡電

 話：02-25714211#611或301。

玖、報名手續檢附資料：（請依序排列裝訂，資料概不退還。）：

 一、甄選報名表（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 3 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
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（以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報名者，需另附電腦訓練6

 個月證明或行政工作2年服務證明。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

 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

 四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 附註：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

 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本校將於108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公告合格測試

 名單，請自行上本校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 一、甄選時間:108 年7月 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開始進行口試，請攜帶證

 件於13時20分前先至人事室報理報到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 二、甄選方式:口試(成績佔100%)－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

 作理念、專業、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

 時間約5-10分鐘。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 一、錄取名單於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告區(https://www.hhjh.tp.edu.tw/category/school-announcement/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

 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

 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

 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訴

 電話：02-25714211分機611或301。

 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成績低於80分）者，錄取從

 缺。

 四、正取人員應於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持相關證件（正本）至

 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另行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拾貳、附則:

1. 所繳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者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責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
2. 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 三、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 四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 1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

 尚未結案者。

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5.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 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8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

 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 拾參、因各項防疫措施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 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 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更正之。

【附件 1】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8 年度代理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H）：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歷 |  |
| 全民英檢 | 等級 | 相當英檢及格證明書 |  |
| 現職 |  |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 |  |
| 經歷（重要參考資料，請詳填）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（職務專長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簽名蓋章 |  |

二、資格審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審 查結 果 | 項 目 | 審 查結 果 |
| 甄選報名表 | □符合□不符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新式身分證（正反面） | □符合□不符 |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簡歷自傳、切結書 | □符合□不符 | 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退伍令 | □符合□不符 | 備註： |

審查人核章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

【附件 2】

# 簡歷自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 | 別 |  |
| 學 | 歷 |  | 婚姻狀況 |  |
| 經 歷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 |  |
| 專 | 長 |  |
| 家庭背景 |  |
| 個人理念 |  |
| 報 考 本校 原 因 |  |
| 工作抱負與 期 許 |  |
| 其 | 他 | 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【附件 3】

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8 年度代理約 僱幹事甄選（休假、娩假及留職停薪缺）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（單位名稱）擔任 職務。

二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

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
三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 訊 處 ：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